

兼營飛魚卵漁業之管理及應遵行事項宣導說明書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保育及永續利用飛魚資源，依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54 條第 5 款訂定本事項。
- 二、領有特定漁業執照之漁業人，得於當年度 3 月 1 日至 3 月 21 日止，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漁業執照影本，向船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兼營飛魚卵漁業。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於 3 月 31 日前報請本會核發兼營飛魚卵漁業許可文件。
- 三、本會於核發許可文件時，應依本法第 9 條規定，加註「不得於許可採捕期間以外期間採捕飛魚卵。」及「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海巡機關、主管機關人員登船檢查，或本會指派之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及接運觀察員往返執行公務。」之限制及條件。
- 四、當年度許可採捕期間及總容許漁獲量，由本會依漁汛期及資源狀況，另行公告之。本會漁業署統計總漁獲量達總容許漁獲量 5 成後，每 3 日透過基隆漁業電台、蘇澳及澎湖漁業通訊電台，每日早、午時段，向海上作業漁船廣播最近之總漁獲量；當總漁獲量達總容許漁獲量 8 成 5 時，每日 1 次廣播總漁獲量；總漁獲量差 20 公噸達總容許漁獲量時，每日 2 次廣播漁季結束日。另自漁汛起始日，每 3 日更新總漁獲量張貼於基隆市八斗子漁港、新北市磺港、野柳、富基及萬里漁港、宜蘭縣烏石及南方澳漁港、臺中市梧棲漁港等安檢所，請作業漁船船長注意收聽廣播及觀看張貼公告內容。另漁汛期間，將於本會漁業署網站「重要訊息」中，公布每日飛魚卵漁獲量，作業漁船船長可請專人協助查詢。
- 五、漁業人或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核發兼營飛魚卵漁業許可文件：
 - （一）有本法第 7 條之 1 第 4 款至第 7 款情事之一。
 - （二）曾受依第十一點處分，未滿五年。
 - （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於兼營飛魚卵漁業期間未依規定填寫及繳交卸魚聲明書，並受處分未滿一年。
- 六、管制措施
 - （一）主動報驗：兼營飛魚卵漁業漁船於許可採捕期間，船長應於每航次進出港時向漁港所在地安檢所報驗檢查。
 - （二）草蓆標示：兼營飛魚卵漁業漁船使用之草蓆每 10 件至少應結附 1 支浮標旗，浮標旗應註明中文船名及漁船編號。
 - （三）漁獲通報規定：應確實填報兼營飛魚卵漁業漁撈作業報表及日誌表，並於進港時向本會派駐現場人員或卸貨漁港所在地安檢所繳交。
 - （四）卸貨漁港：兼營飛魚卵漁業漁船限於基隆市八斗子漁港、新北市磺港、野柳、富基及萬里漁港、宜蘭縣烏石及南方澳漁港、臺中市梧棲漁港進港卸貨。
 - （五）卸貨區：漁船進入經本會指定卸貨區之漁港時，應於指定區域卸貨。

(六) 漁獲秤重：兼營飛魚卵漁業漁船進港卸下漁獲時，漁獲應經當地區漁會秤重，本會並得指派人員查核漁獲數量。

(七) 卸魚聲明：漁獲完成秤重後，應依「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辦理。

(八) 漁船進港進行草蓆整補時，應至漁港主管機關指定區域。

(九) 許可採捕期間屆滿，兼營飛魚卵漁業漁船應即停止作業並返回卸貨漁港；已進港之漁船應移除飛魚卵漁具（草蓆、繩索），始得從事其他漁業。

(十) 許可採捕期間屆滿後，進港漁船欲將飛魚卵及草蓆載運至其他漁港卸貨，應接受本會派駐現場人員查核捕獲數量並登記後，始得前往。

前項第五款卸貨區及第八款草蓆整補區之指定，由本會依作業狀況，另行公告之。

七、兼營飛魚卵漁業漁船於海上作業期間，應接受本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海巡機關人員之登船檢查，不得拒絕。

八、兼營飛魚卵漁船應接受本會指派之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依本會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及送返觀察員。

(二) 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條件、照顧及醫療。

(三) 於觀察員登船時，船長應向觀察員說明漁船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設施，並將觀察員上船執行任務之事實，通報全船人員知悉。

(四) 每日提供漁撈日誌供觀察員查核。

(五) 提供並協助觀察員獨立使用衛星電話、單邊帶無線電話（SSB）等通訊設備。

(六) 協助觀察員蒐集研究之飛魚卵樣本。

(七) 提供觀察員在作業漁船上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並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時，為必要及充分之協助。

(八) 不得拒絕或妨礙觀察員就漁船航行儀器相關資訊或其他與觀察任務有關之事項所為詢問及作成紀錄。

(九) 船長及相關船員應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所得之資料或所作之紀錄上簽名，如對紀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附記其意見。

(十) 船長應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

九、兼營飛魚卵漁業漁船進港後，得向本會派駐現場人員申報飛魚卵捕獲量，並經查核確認漁獲量後，由本會核發漁業證明書。

十、本會因試驗研究需要，得指定兼營飛魚卵漁業漁船擔任試驗船。前項試驗船之作業期間不受當年度許可採捕期間及總容許漁獲量之限制。

十一、罰則：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處收回漁業人漁業證照、漁

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 1 年以下之處分，並配合「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13 之 1 條規定，停止補助漁業人購買一定油量之補貼款：

1. 未經許可從事採捕飛魚卵漁業行為。
 2. 兼營飛魚卵漁業漁船於許可採捕期間以外期間採捕飛魚卵。
 3. 規避、妨礙或拒絕海巡機關、主管機關人員登船檢查，或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及接運觀察員往返執行公務。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會依本法第 65 條第 3 款或第 8 款規定核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各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1. 未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向卸貨漁港所在地安檢所報驗檢查。
2. 未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詳實填報或繳交漁撈日誌。
3. 未於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漁港卸貨。
4. 未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於指定區卸貨。
5. 未依第六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飛魚卵漁獲秤重，或接受清點查核。
6. 未依第六點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於漁港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內整補草蓆。
7. 未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於許可採捕期間屆滿，兼營飛魚卵漁業漁船任意於海上或岸際丟棄草蓆；或已進港之漁船未移除飛魚卵漁具（草蓆、繩索），仍從事其他漁業。

十二、兼營飛魚卵漁業漁船於海上作業期間發現大陸漁船越區作業時，請以船上通聯器材通報漁業通訊電台或通報 118 專線通知海巡署派遣海巡船艇依法處置。

十三、上開法規以最新公告內容為準，請漁業人確實掌握最新漁業法規動態。

以上漁政主管機關所宣導事項，本人均已瞭解並願意配合遵守飛魚卵漁業管理措施。

漁業人(代表人):

船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